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江 洪 美 梅	40 年 1 月 10 日	女	臺 中 市	無	成功國小 明德高級中學初、高中	江川里里長 江川里守望相助隊督導 江川里環保志工隊督導 江川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南區慈善會理事 內政部 101 年特優里長 臺中市 110 年特優里長 江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成功獅子會會長 彰化同鄉會理事 雲林同鄉會婦女會會長 信義國小、國光國小、四育國中家長會顧問 東海大學進修	1. 持續走動式服務貼近里民，以專業的服務經驗，即時解決困難及需求，為里民爭取最大的權益，不論是大事或小事，絕不推諉。 2. 有效的爭取經費，維護本里各項公共設施的完善，使水溝能通，路燈明亮，路面平整。 3. 避免孩童暴露在不安全的遊戲環境，定期盤查里內圍籬及公園遊具，為孩童提供安全遊戲空間。 4. 利用社群通訊軟體功能，提供即時訊息、轉發及問題反映，使里民更能獲得整體性及全方位之專業服務。 5. 定期辦理元宵、端午、中秋節慶活動，合併舉辦抽獎晚會、樂器、歌唱及各項專長表演等娛樂活動。 6. 重視里內婦女、青少年兒童及新住民的福利，舉辦各項成長課程及育樂活動，增進互動及學習機會。 7. 邀請里內各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組成諮詢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作為里內規劃服務方案及推動各項建設之參考。 8. 逐一探訪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予以訪視、關懷及問安，並導入社會局支援體系，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 9. 重視復興綠園道及江川公園環境，提供里民更優質的休閒空間。 10. 里內巷道暗處照明燈具改善，爭取重要路口監視器、反光鏡及里內老舊建築物滅火器，保障居家安全。 11. 落實里內環境衛生維護工作，定期消毒、疏濬排水溝，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12. 成立行動就業服務資訊站，提供就業輔導、租屋輔助、失業輔助等各項輔導申請協助資訊。 13. 持續與江川社區發展協會及哥尼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關懷據點活動，鼓勵里內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 14. 期待讓我們大手拉小手，在這塊共同生活的土地上，繼續建設屬於咱們熱情、活力、幸福的江川里。
2		楊 明 俊	56 年 6 月 7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國立中興高中 二、市立東峰國中 三、市立國光國小	臺中市第二分局育才民防分隊隊員 北區錦平里常年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臺中康熙國際同濟會 47、48 屆秘書長 臺中市勞工權益發展協會顧問 通訊王國負責人 御鼎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 三作藏品露營車經銷商 創新捷能鍋經理	1. 明俊以誠信為重、說到做到，用心服務、全力以赴，主動做事、不爭功競過、勇於負責。 2. 里長事務費全數為公務使用及弱勢家庭急難救助、失智失能兒童緊急生活扶助與助學金。 3. 里辦公室財務公開透明，公共經費使用情況與財務報表，定期公告，讓里民充分了解。 4. 每年的重陽節敬老禮金，將親自逐戶發送到每位長輩的手中，以落實敬老之精神。 5. 成立關懷據點，固定訪視社區長輩；推動愛鄰志工送餐服務，解決獨居老人餐食問題。 6. 成立學童課後輔導中心，讓晚歸之父母不必操心。假日讀經班，加強孝道倫理觀念。 7. 持續擴大環保志工隊，成立跨里聯合守望相助隊與愛鄰送餐志工隊，造福里民。 8. 加強里內防疫工作，關懷殘貧弱勢家庭，生活上之需求提供協助，全年服務不間斷。 9. 增加里辦公室與大樓管委會、宗教宮廟的互動，結合雙方力量，創造里民最大福祉。 10. 每年於中秋節晚會活動時舉辦里民大會，檢討一年來的缺失及規劃隔年度的工作要項。 11. 建置明俊與里民聯繫 e 網，推動區域聯防相互照應，創造便捷快速的全方位服務。 12. 要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要主動爭取政府經費舉辦活動，增進里民福利。 13. 規劃設立安全、環保、專業的狗狗公園之可行性評估。小朋友及散步運動者可與狗狗分分活動，提升居住的優良環境，在復興園道能安全、乾淨的散步運動。 14. 爭取江川里里民活動中心，請市長、議員全力支持。期能盡早達成里民的願望。

貳、臺中市南區江川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38投開票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	江川里五權南路 100 號	江川里 1,6,8-9,11,13-18 鄰
第1439投開票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	江川里五權南路 100 號	江川里 2-5,7,10,12,19-21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部分選舉區內，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有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或顯示投票所內選舉人投票過程。

7.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洩露。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1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2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3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4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5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6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4.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7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8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

8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洴露。